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4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原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曹原輔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曹原輔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足認其本身具有特別惡性，且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犯行，亦堪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應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罪刑不相當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竟再次施用毒品，顯見被告未能從中體悟施用毒品對己身所造成之傷害，並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其行為實不足取；而施用毒品本質上雖屬戕害身心行為，然影響所及，非

01 僅對於個人身心健康有所危害，亦有礙於家庭和諧及社會治
02 安，毒害非輕，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於警詢時
03 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8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4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6 書記官 彭品嘉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